

韶关市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市区棚户区改造鸿裕花园实物安置点摇号 选房方案

为认真做好市区棚户区改造鸿裕花园实物安置房分配工作，确保实物安置各职工顺利入住，特制定本分配方案。

一、安置点房源情况

市区棚户区改造鸿裕花园位于芙蓉北路，与市前进建材市场相邻。本次选房共提供 7 栋 624 套房源，栋数分别为 1 栋、2 栋、3 栋、4 栋、5 栋、11 栋、12 栋，楼层高为 23-26 层，每层为 4 户，其中 1-5 栋首层、二层为商铺层。

二、分配政策依据及选房原则

（一）分配政策依据

根据《韶关市区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修订方案》韶府办〔2015〕4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目前参加市区棚户区改造选择鸿裕花园实物安置点的签约职工户数。

（二）选房原则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用现场签到、领取顺序号的方式确定选房顺序，由选房对象按照顺序号通过电子摇号程序抽取安置房号。

三、选房时间、地点及方式

1、选房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12月13日、14日

上午8:30时签到进场，9:00时进行摇号选房；

下午2:00时签到进场，2:30时进行摇号选房。

地点：韶关市芙蓉北路鸿裕花园（前进建材市场后门对面）

2、抽签方式：由市住房保障中心组织使用**电子摇号程序**，按照顺序号由选房对象进行公开抽取安置房号，工作人员当场记录、公示选房结果。

3、选房对象：本次参加抽签选房的对象为符合市区棚户区改造实物安置资格且经审核通过公示，并已签订《搬迁协议》的住户。

四、公开选房操作流程

1、签到及领取顺序号：选房对象到达选房现场后，按照工作人员的安排，进入签到处提交身份信息资料审核和签到，向工作人员领取顺序号，在等候区进行轮候；

2、抽取安置房号：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号组织选房对象进入抽签选房区（50人为一批次）；按照顺序号通过电脑摇号抽取房号（选房对象在点击选房按钮后，显示屏滚动房号停止，显示房号为住户抽取的安置房号），以此类推；

3、选房全过程由公证人员进行全程公证，在广大工作人员与选房对象的共同监督下进行。选房结果由工作人员即时唱号并登记在册，由选房对象现场签名确认所选栋号、房号。

4、工作人员将住户抽取房号及时填写在公示栏和通过等候区现场显示屏同时进行公示。

5、在选房工作日结束后，选房对象携带户主身份证、户口簿、《搬迁协议》、选房确认书原件到韶关市区棚户区改造签约点签订《安置协议》和交纳房款及相关费用，凭《安置协议》与鸿裕花园承接主体韶关市鸿裕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并办理房屋移交手续。

五、安置房分配工作安排

1、由市住房保障中心根据签订《搬迁协议》的住户信息资料，对选择滨江花园安置点的住户信息进行汇总报市棚改办，通过韶关市政府信息中心和《韶关日报》对选房对象名单进行公示。

2、在现场将房屋总平面图、户型图及楼栋、房号表、选房方案进行公示。

3、在确定选房时间、地点后，由市住房保障中心、两区棚改办负责通知到户，在韶关棚改微信公众号公示选房对象名单和选房方案。

4、武江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本次市区棚户区改造住户选房工作，大力支持，并认真做好选房期间的社会维稳、会场秩序和后勤保障工作。

5、摇号选房结果在得到公证人员确认后，由市棚改办通过韶关市政府、市住建管理局、市住房保障信息网和韶关棚改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

六、选房工作相关要求

1、选房对象须按照通知时间，带齐身份证、户口簿、《搬迁协议》原件等资料由户主本人依次参加选房活动；本人不能到场选房的，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选房，委托书（原件）须由委托人签名并加盖手印，被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和户主身份证、户口簿、《搬迁协议》原件参加选房活动。

2、选房对象在抽取安置房号后3个工作日内，在自愿协商的前提下，双方可以进行互换房号，但必须由双方提交选房确认书，在市住房保障中心工作人员面前签订《换房协议》，办理变更安置房号手续；若由此产生纠纷，一切后果由互换房当事人双方自行解决。

3、在通知选房时间内未能到场选房的，视为放弃当天选房的权利，补选须以市住房保障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要求为准。

4、对蓄意破坏、扰乱摇号选房秩序者，将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节第二十三条执行追究其责任。

本方案只适用于鸿裕花园实物安置点安置房的分配工作，由市棚改办负责解释。

韶关市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

